

新疆职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活动。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的原则，旨在通过审计揭示风险隐患，规范经济管理，促进绩效提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级、独立核算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人员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应根据国家审计准则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当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

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按程序聘请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内容与重点

第七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学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以及财务决算等环节。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重点：

（一）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完整，是否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二）预算执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和金额支出，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

（三）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和收支结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开展了有效的绩效评价。

第九条 收入管理审计重点：

各项收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科研经费、捐赠收入等）是否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各项收入或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行为。

第十条 支出管理审计重点：

（一）各项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审批流程：是否严格执行《新疆职业大学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拆分报销规避审批等行为；

（三）票据管理：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重点查处“跨年度票据入账”、“虚假发票”、“机票采购不规范”等典型问题；

（四）“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违规列支。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计重点：

（一）财政专项、科研课题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资产与负债审计重点：

（一）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的管理是否安全完整，账实是否相符；

（二）物资采购（含政府采购）是否执行了相关招投标及采购程序；

（三）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呆账、坏账。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要求，制定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计划，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程序：

准备阶段：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除外）；

实施阶段：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相关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方式实施审计；

（一）审计人员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二）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及相关业务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阶段：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正式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章 审计权限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及财务信息系统；

（三）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五）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26 年 1 月）及其他相关政策文

件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对于情节轻微且及时整改的,可不予处罚;对于伪造证据、阻挠审计或拒不纠正错误的,建议从重处理。

第六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真整改、改到位。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被审计单位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及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依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